支持重庆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与业务创新试点各项工作在我市落地，夯实培育孵化规范企业功能，提升上市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现就支持我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功能定位

以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为重点服务对象，以推动企业上市为第一目标，充分发挥企业上市培育功能和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功能，不断构建促进企业股权融资的市场，探索与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发展，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打造上市培育体系

1.分层精准孵化

按企业发展阶段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基础层”“成长层”“优选层”，分别执行不同的财务标准、信息披露标准。基础层着力于中小微企业基础规范服务，成长层侧重于推动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提供综合融资服务，优选层侧重于拟上市企业培育，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后可在相应的层级培育，层层递进，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申请转层。（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重庆银保监局）

 2.引导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专业资源集中落地

继续深化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重庆服务基地各项合作，适时增设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庆服务基地分支机构，充分发挥属地优势。参考沪深北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利用好交易所专业资源加强指导，探索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转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的通道。（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

3.建立企业上市快速协调机制

探索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拟上市企业“一站式”服务窗口，集中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协助企业解决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等问题，集中解决企业上市障碍。（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人力人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4.属地化开展上市辅导服务

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全市拟上市企业后备库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企业上市辅导验收。鼓励企业上市前三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挂牌规范并开展股改，推动保荐机构辅导前移。广泛开展拟上市企业董监高及实控人相关培训。（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

5.提升股权文化意识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进区入园，加强与产业园区、各类孵化器互动。建立专家服务团打造“上门服务”团队，服务重点企业。持续推进区县资本市场工程建设，协助区县打造精细化全流程上市培育机制。支持开展系列企业选拔活动，深度挖掘企业资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6.汇聚优秀企业资源

重点引导规上企业、创新型企业以及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已投资的企业入场发展。加强与产业园区、各类孵化器互动。加快开设“乡村振兴板”“基金孵化板”“两江协同创新专板”等特色板块，持续建设科技创新板和专精特新板，积极争取证监会“专精特新板”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7.鼓励证券公司深耕发展

引导证券公司积极推荐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并提供直接融资服务。鼓励证券公司及其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子公司加大挂牌企业投资力度。鼓励证券公司总部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类型调整管理模式，提高分支机构展业积极性。（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8.开展证券登记结算账户对接

 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性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帮助企业在转板时实现登记数据无缝对接，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做好基础保障。（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

 （二）着力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

1.建设直接融资服务平台

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平台——“科创资本通”，支持将拟上市重点企业、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相关信息加快导入“科创资本通”，吸引全国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入驻，实现我市企业与全国私募股权基金深度对接。条件成熟时，将适时对接交易所相关平台，加强对接共享（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2.建设基金创新服务基地

围绕基金“募、投、管、退”，打造集政策、招商、共享办公、网络平台、交易、行业交流、登记注册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体系。引导新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入驻，进一步优化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流程及标准，推动创投机构综合研判会商机制。加强部门间合作，探索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3.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

发挥市、区两级国有基金牵引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已投资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或托管，强化投后管理。探索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专项投资基金、二级份额转让基金（简称S基金），助力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企业投资。推动国资国企与企业在投融资、产业技术等方面开展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4.探索研究科创可转债融资

支持探索为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可转债。探索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备案发行的产品纳入“标准化资产”范围，吸引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投资。探索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的可转债，可参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沪深交易所可转债的条件适度放宽。（责任单位：重庆证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5.创新传统融资服务

推动股权融资与银行贷款相结合，创新上市贷、认股权、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特色产品，丰富融资工具。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发行可转债提供增信服务，扩大融资规模。支持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开展专业服务，增强企业风险管理能力。（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6.吸引境外合格投资者投资

 积极与境外交易所互动，引导境外合格投资者投资挂牌企业，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与银行对接境外投资者本外币一体化清算系统，提高汇兑结算便利性，扩大投资主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三）加快形成综合服务体系

1.完善非上市股份公司登记托管

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全市统一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信息平台，开展登记托管结算服务，便利化开展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7＋4”类金融机构到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登记托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实现企业经营成长数据和政务数据互通

支持“科创资本通”与“渝快办”、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与科技、经信、发改、人社、工商、税务、海关、市场监管以及大数据管理等政府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服务共同，帮助企业画像，并为企业提供扶持政策的推送、申报、受理等一站式服务，助力政府部门引导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3.开展财政金融联动支持

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开展股权融资的企业给予奖补支持。加大挂牌企业信贷配套，综合运用贴息、应急转贷、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企业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挂牌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上市孵化培育成果，适时对运营机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4.支持运营机构建设发展

 支持运营机构及股东单位加强资源统筹，壮大资本实力，聚焦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以股权价值为基础，协同设立发展融资租赁子公司、商业保理子公司、小贷子公司等相关金融服务子公司，打造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专业团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创新试点推进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统筹，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部门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单位配合，坚持目标，合力推进，严格做好风险防控，聚焦重点任务，解决创新试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各项试点工作稳妥有序落地。

 （二）加强评价激励

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做好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对主动参与、承担创新试点任务的区县政府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相关督查考核中予以一定支持。

 （三）加强宣传推广

 及时做好创新试点的总结和评估，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案例。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试点的创新举措和实际成效，进一步发挥试点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股权氛围。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各类智库机构合作联系，持续开展前瞻性研究。